

金森防办〔2024〕2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安徽金寨技师学院（金寨职业学校），安徽金寨干部学院（金寨县委党校），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金寨县2024年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金寨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3月1日

金寨县 2024 年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方案

为做好全县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提升广大干群森林防火意识,营造依法治火氛围,压实森林防火责任,切实消除森林火灾隐患,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发生,结合我县森林防火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坚决贯彻执行“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坚持把宣传教育作为森林防火工作的第一道工序,各地、各相关单位通力合作,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森林防火意识。

二、目标任务

通过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社会参与森林防火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林区群众规范用火、安全用火意识,营造森林防火工作群防群治、依法治火的浓厚氛围,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5% 责任目标以内。

三、宣传重点

(一) 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安

徽省森林防火办法》《金寨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金寨县人民政府关于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通告》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火。

（二）宣传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基本知识及安全用火和紧急避险知识，切实提高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林业经营主体和山区林农森林防火知识和安全意识。

（三）宣传森林火灾典型案例，发挥以案释法、以案示警作用。

（四）宣传森林防火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事迹、先进典型经验，激发广大干群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积极性。

（五）宣传中国森林草原防火微信公众号、中国森林防火吉祥物防火虎“威威”和森林火灾报警电话 12119。

四、计划安排

（一）宣传月活动。按照统一安排，每年 3 月和 10 月为全省森林防火集中宣传月。宣传月期间，要制定宣传方案，深入林区、深入基层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

（二）日常宣传。每年 10 月至翌年 5 月。紧抓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不放松，做到森林防火、警钟长鸣，常抓不懈。

（三）重点宣传。突出春节、元宵节、清明节、“五一”等重点时段，突出国有林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旅游景区、森林经营单位、坟区墓地等重点林区和地段，有针对性地开展文明祭祀、移风易俗、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火源管控宣传教育。

五、方式方法

（一）会议。县、乡（镇）、村召开森林防火工作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森林防火工作，并充分利用各类会议宣传强调森林防火工作的重要性，做到警钟长鸣。

（二）布告。各乡镇、国有林场将统一印制的森林防火《通告》《禁火令》张贴到每一个村、组、街道、自然村庄、交通要道口、重点林区、重点防范区，并向每个农户发放《一封信》《明白纸》《倡议书》等。

（三）宣传车。县林业局出动宣传车在全县范围内巡回宣传；各乡镇和国有林场组织宣传车，深入到辖区各村、作业区和重点区域巡回宣传，每周宣传不少于两次；重点时段和高火险天气不间断巡回宣传。

（四）标语警句。县林业局统一检修、维护好通讯铁塔上悬挂的 32 处大型森林防火标语警句和 120 个声光语音提示器；各乡镇悬挂、张贴、书写各类标语、横幅不少于 50 条，树立宣传碑牌不少于 30 处；每村标语、横幅不少于 10 条。

（五）广播电视。防火宣传月和高火险时段通过县电视台播放森林防火宣传字幕和警示教育片，各乡（镇）、村，每天早、中、晚要开通“村村响”广播，宣传森林防火相关知识和法律法规，每次宣传不少于 20 分钟。

（六）微信、短信、QQ 平台。县林业局利用手机短信定期向全县手机用户发送森林防火警示短信；各乡镇、国有林场要利

用短信、QQ、微信群等平台经常性发送森林防火提示信息。

（七）巡山护林。充分利用各级林长的“月巡林”“旬巡林”活动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各地护林员要着装执令，实行网格化管理、地毯式巡护宣传，做到一户不少、一人不卯、一林不漏。

（八）“小手拉大手”活动。各乡镇要安排中小学开设森林防火专题课，每周一次；开展森林防火知识作文比赛、演讲比赛、书画比赛等专题活动；让学生亲手制作森林防火宣传标牌沿途悬挂，充分发掘孩子们参与森林防火的主观能动性，时时提醒家长们注意森林防火。

（九）传令牌制度。各乡镇要创新方式，把我县独创的森林防火“传令牌”制度有效运转起来，真正发挥广大农户走村串户的巡查、监督作用。

（十）培训、咨询活动。县林业局与各乡镇（镇）、国有林场联合，逐乡（镇）、场开展一次森林防火知识培训、宣传咨询活动，通过培训班、展台、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宣传森林防火知识。

各地、各单位可结合自身优势，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国有林场要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方案，认真组织落实，确保宣传教育工作有组织、有计划开展。

（二）注重工作实效。各地要结合实际，创新宣传教育方式，创新组织形式，开展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宣传教育活动；要利用森林火灾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以案示警教育，确保宣传教育工作取得实效。

（三）及时总结反馈。各地要及时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动态信息的收集、整理，及时上报相关信息。3月、10月底前报送春、秋季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6月、12月底前分别报送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半年、全年总结。以上材料请按要求报送县林业局，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联系人：丁清化

电话：2702911，传真：2702900

邮箱：123922995@qq.com